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温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 秋季专项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为掌握我市本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底数，科学制定下一年度防治方案，全面评估五年攻坚行动成效，现就做好 2025 年温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掌握疫情发生情况

此次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专项普查工作不仅是防控工作的必要基础，也是“十四五”攻坚行动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地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和要素保障，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普查范围为所有松树分布区，重点关注两路两侧、电力通信建设工程区域和城区周边等人为活动密集地区，以及木材集散地周边、疫区毗邻交界等高风险地区。普查任务为查清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信息，通过

抽样鉴定分析死亡原因。病死松树数量统计口径为全年数据，分别统计当年“即现即清”已清理的死亡松树、秋季普查新发现的死亡松树数量。已撤销疫区的洞头区和龙港市要重点加强松林的日常监测和巡查，发现松树异常死亡情况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当年未发现疫情的，通过数字森防系统实行零报告。

二、严把普查全流程质量关

一是深化森防智治。全面推广无人机和卫星等遥感检测技术与人工地面踏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高效推动普查。所有普查数据信息按照《浙江“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统一通过数字森防采集上报。二是筛选合格队伍。参照近年秋季疫情无人机正射影像复判结果，甄选技术过关的普查队伍，技术参数必须达到《浙江省松树异常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检测技术参数（试行）》要求。普查合同参考省《无人机疫情秋季普查服务合同（2024 版）》，明确服务内容、支付方式、技术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三是逐级审核数据。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普查与除治数据比对、抽样核查和小班复判等方式，逐级核实核查数据。采取无人机普查技术的县（市、区）要重点统计监测覆盖率、准确率和召回率等指标，作为普查合同验收依据。

三、扎实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一是规范认定。根据普查结果，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浙江省检疫性林业有害

生物无疫情村认定方案》要求，对达到拔除标准的疫点和行政村要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完善工作，并及时启动申报和认定工作。二是一普双查。结合疫情普查同步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按照《温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实施方案》等要求，在普查期内至少完成一次踏查任务，有序推动系统调查进度。三是加速收官。普查结束后，请各地立即对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认真开展行动成效自查自评，积极迎接省市评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收官战。

四、科学编制年度防治方案

当前正值“十四五”收官冲刺和“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下步各地要深入谋划未来五年疫情防控思路和目标，科学编制 2026 年年度除治方案，夯实集中除治工作基础，进一步构建防治链条完整闭环。防治方案除明确目标和任务、工作要求、防治措施、验收及绩效评价办法、保障措施等内容外，应当针对新形势增加涉松项目（含林相改造、林下经济等）及企业（含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等监管内容。加强疫木采伐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加强部门沟通和系统对接，科学测算疫木采伐数量，避免涉松采伐指标超限。

请各地在 11 月 1 日前完成普查数据首次录入，核查无误后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定档，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为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松材线虫

病普查统计表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2），数据须与数字森防系统保持一致。年度防治方案、疫点撤销申请和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无疫情村认定情况请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市局。

联系人：郑静，联系电话：88605960。

附件：1.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2.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名称	松林面积 （亩）	调查面积 （亩）	死亡松树数量 （株）	取样株数 （株）	检出松材线虫的松树数量 （株）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 注：1. “地区名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
2. “松林面积”指行政区内的所有松林的面积。
3. “疫情小班数量”中不包含实现无疫情的小班数量。
4. “疫情发生面积”中不包含实现无疫情的面积。
5. “实现无疫情小班数量”是指本年度首次实现无疫情的小班数量，面积同。
6. 若为当年新发生，请在名称后用※注明。
7. “死亡松树”指疫情小班内的病死（包括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原因致死的）。